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宏图高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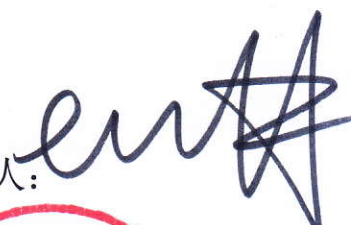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公司出具的相关函证，经本公司自查及向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核实：

本公司除三胞集团股东袁亚非先生参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外，本公司及袁亚非先生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